

經濟部餐飲與零售業人才增值培訓計畫

Q & A

109.7.24 版

一、經費項目

問題一：核銷是否需要再另外檢附憑証

答：不需另行檢附如：講師領據、車票、場地費發票...等，單據請自行保存；專案辦公室收到結案資料、審查無誤後，通知合辦單位檢具公司發票或收據(含稅)辦理核銷作業，專案辦公室於收到發票或收據 30 日內撥款。

問題二：計畫是否有提供津貼給企業員工？

答：本計畫因服務對象為營業中的餐飲及零售業，讓員工可以適時進修並無提供員工津貼。

問題三：請問合辦單位需要自籌款嗎？

答：專案辦公室提供企業開班或公協會開班實際的經費，每班至多 65,000 元，在可支出項目及此額度內，無需自籌款。

問題四：請問合辦經費可以編列之經費項目？

答：合辦經費可以編列之經費項目包括場地費、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教材費以及雜費。

問題五：合辦經費核銷方式？

答：

- 1.合辦單位完成開課後 2 週內，請於計畫網站上傳合辦開課結案資料表(表 7)、簽到表、上課照片、課程講義等資料，專案辦公室審查將結果通知合辦單位；
- 2.請合辦單位收到審查通過之通知後 10 日內，檢具發票(含稅)或收據，開立品項可為「開班收入、輔導收入、教育訓練收入、或其他收入」等，抬頭「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統一編號：48902416，並請掛號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餐飲零售顧人才專案辦公室收」辦理核銷請款作業；
- 3.專案辦公室於收到發票或收據 30 日內完成撥款。

問題六：核銷經費時如使用電子發票，可以直接在計畫網站專區上傳即可嗎？

答：可以的。

問題七：經費編列是否上限金額或額度？

答：計畫最高核撥 65,000 元(含稅)。各項科目編列建議比照政府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問題八：講師費用如何編列？

答：請依照行政院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級距編列。

外聘專家學者支給上限 2,000 元/時；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 1,500 元/時；

內聘人員支給上限為 1,000 元時。

註：

1.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2.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
3.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二、合辦開班

問題一：什麼是合辦？

答：本計畫實體課程規劃 400 班，為使餐飲零售的企業或公協會，能針對其內部企業/組織文化，開設辦理符合內部需求的人才培訓課程，故開放具執行能力的企業或公協會合辦課程企業開班數為餐飲 120 班、零售 120 班；公協會為餐飲 40 班、零售 40 班。

問題二：哪些公協會可以當合辦單位？

答：必須是合法設立，會員中有餐飲業或零售業的公協會組織，且過去 1 年內具有培訓課程辦理實績者。

問題三：企業如何開班？

答：

1. 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之企業，且營業項目為餐飲或零售業者、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者。
2. 參訓人員均屬同一企業者，依企業規模及員工分布區域至多辦理 3 班為原則；如參訓人員包含 2 家企業(品牌)以上者，至多辦理 6 班為原則。
3. 每班 18 小時，且每堂課實際到課人數平均需達 25 人。

問題四：合辦開班的程序為何？

答：

1. 於計畫網站線上填寫開課提案表(表 1~3)後，上傳至合辦單位專區。
2. 本院審查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合辦單位。
3. 合辦單位應於 2 週內將經費概算表(表 4)及開課規劃表(表 5，一班填具一張)上傳計畫網站。
4. 本院於 1 週內寄發確認通知後，合辦單位即可辦理開課事宜，並於第 1 堂課程結束後一日內上傳學員簽到表(表 6)；本院得派員至開課現場瞭解開課情形。
5. 合辦單位應請參訓人員於計畫網站進行線上問卷調查。
6. 經費支應：合辦單位於完成開課後 2 週內於計畫網站上傳簽到表、上課照片、課程講義等結案資料(表 7)。
7. 表格內容請至「合辦單位資源區」參考實體課程規劃方案。

問題五：合辦開班實際參訓人員須達 25 人之認定標準？

答：

1. 每班參訓人數必須平均 25 人以上，方符合效益。舉例說明如下：
 - a. 提案合辦僅 1 班，預計參訓人數 25 人，已達 25 人以上，符合合辦提案原則。
 - b. 提案合辦開課 3 班，第一班預計參訓人數為 40 人，第二班 20 人，第三班 15 人，合計 75 人，平均每班參訓人數 25 人，已達平均 25 人以上，符合合辦提案原則。
2. 每班實際參訓人數計算方式：
 - a. 如果只提 1 班，預計參訓人數 25 人，第一堂課參訓人員必須達 25 人以上，同時平均每堂課出席人數必須為人數 25 人以上為原則。
 - b. 如果提案合辦 3 班，第一班預計參訓人數為 40 人，第二班 20 人，第三班 15 人，每班第一堂課參訓人員必須達提案參訓人數，同時平均每堂課出席人數必須達參訓人數為原則。

問題六：合辦開班可否開放給其他單位參與課程？

答：如為「單一企業申請者」，以同一企業內員工參訓為優先；若場地座位充足時，可不限其他單位業者之員工參與。

問題七：可否不同課程不同人上課，但總時每班達 18 小時？

答：可以。為使資源充分運用，每班 18 小時不限同一人參與。

問題八：一天六小時可否分兩個課程？

答：可以。每班 18 小時無限制每日最高上課時數限制。

問題九：請問會隨堂抽查嗎？

答：是的。為確保學習品質，專案辦公室會不定時至合辦單位進行抽查。

問題十：公司組織體系龐大，同時有 2 間以上公司及門市，請問要填具那一張申提案？

答：企業可依照欲開班的數量做申請。若 3 班以內請填寫「單一企業合辦開課提案單」；若欲申請 3~6 班者可填寫「二家以上企業合辦開課提案表」。

問題十一：合辦開課申請期間？

答：本計畫受理合辦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申請通過成為合辦單位後，最後上課日至 110 年 5 月底為止。

問題十二：課程需安排多少時數？

答：每一班需規劃 18 小時，並需另規劃 30 分鐘開訓及最後一堂結訓 30 分鐘，合計 19 小時。

問題十三：內部訓練課程能否納入開課規劃，另外可否安排技術類相關課程？

答：1.本計畫為協助餐飲零售業人才增值培訓，合辦之規劃為契合企業之所需，因此只要能達到提升工作效能、提高顧客滿意度、增加競爭力之目的，皆可列入開課規劃。
2.建議先參考網站中「合辦單位資源區」的課程參考；若有特殊需求可自提課程名稱、課程大綱及講師，專案辦公室進行審核確認無誤後可進行開課。

問題十四：是否可以內部講師進行授課？

答：為能使上課的學員能獲得更充分、更專業的知識，建議先參考網站中「合辦單位資源區」課程參考中的師資名單；若有特殊需求可提供內部講師經歷，專案辦公室進行審核確認無誤後可進行安排。惟內部講師鐘點費最高編列 1000 元。

問題十五：課綱名單中的老師是否會開課？

答：課綱名單中的老師都是可以開課，惟開課時間及地點需再與老師做確認。

問題十六：課程參考表的課程，可否先選想上的課，請專案辦公室幫忙確定是哪位講師？

答：建議可先與課綱中的講師名單聯繫雙方的上課時間/地點；若無法達成時可再由專案辦公室協助。

問題十七：內部制度課程可否算入 18 小時？

答：可以。公司制度可算是讓員工培養向心力之過程，故可安排至每班內容中。

問題十八：可以安排技術相關課程嗎？

答：可以。只要是與餐飲與零售業等相關技能，皆可安排。

問題十九：課程時數一定要 18+1 小時嗎？

答：為確保合辦單位員工的學習品質，本次規劃 18 小時課程，讓業者可多元運用上課資源，讓員工充分學習、累積技能與經驗。

同時，為能瞭解參訓學員的學習效果，本次特別請合辦單位配合多安排 1 小時(第一場開場前半小時及結訓後半小時)，安排計畫宣導說明，以及課程問卷填答事項。完成問卷之學員可於計畫網站上下載學習証書電子檔。

問題二十：法人智庫可以當合辦單位嗎？

答：合辦單位公協會部分，僅限於餐飲及零售業相關之合法設立公協會組織，法人智庫沒有規劃當中。

問題二十一：教材及文宣設計之注意事項？

答：教材及文宣設計，請註明「經濟部餐飲與零售人才增值培訓計畫」、「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OOOO 公司/協會」。

四、參加資格

問題一：租賃業、旅宿業、資訊服務業、廣告公關媒體業等可否參加本計畫？

答：本計畫服務對象以餐飲及零售業為主，租賃業、旅宿業、資訊服務業及廣告公關媒體業非屬零售業，無法成為企業開班或公協會開班的合辦單位，惟如公開課程尚有名額，歡迎參加，另也歡迎參加數位課程。

問題二：遊樂場、旅館飯店、娛樂休閒服務業或百貨賣場附設之餐廳可否參加本計畫？

答：遊樂場、旅館飯店、娛樂休閒服務業或百貨賣場附設之餐廳均屬餐飲業，

可以參加本計畫。

問題三：微型或小型餐飲或零售業限於人力無法成為合辦單位，如何參加本計畫？

答：可以參加企業或公協會開班或參加專案辦公室辦理的公開課程或數位課程。

問題四：企業兼職員工可以參加本計畫嗎？

答：可以的，凡是本計畫須知所稱之企業的員工均可參加

問題五：計畫合辦企業，是否需要符合衰退 15%？

答：營業中的餐飲及零售業的企業均可以參加本計畫。

問題六：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可以重複參加嗎？

答：原則可重複參加，惟數位課程或實體課程如員額已滿，則無法接受報名。

五、數位課程

問題一：參訓人員想參加數位課程，該如何註冊？

答：請至餐飲零售人才增值培訓計畫官網 <https://learning.cdri.org.tw/>，至服務項目「數位上課登入」進行註冊，即可啟動數位課程學習。

問題二：請問一家公司可以申請使用多少帳號？

答：

1. 每一店家可申請一組帳號，該店員工可共同使用。
2. 連鎖型業者，應總公司統一為旗下的直營店或加盟店提出申請，再將帳號開放給各店使用。
3. 為擴大效益，讓更多的企業可以參加數位課程，企業視規模及員工分布所需，最多可申請十組帳號，並以不同電子信箱申請之。

問題三：數位課程帳號的有效期限？

答：每組帳號使用期限自效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

問題四：數位課程帳號何時可以開通？

答：收到帳號開通信後請於一周內開通，開通後立即選課試上以確定帳號使用正常，開通後至遲一個月內開始積極上課。

問題五：數位課程帳號開通後會被取消嗎？

答：本數位課程受智慧財產權保護，帳號使用限申請企業之員工觀看學習，帳號請勿外流，如發現帳號使用異常，或違反規則重複申請多個帳號，或占用寶貴資源帳號額度不開通、不上課，致影響其他企業遞補申請及使用權利，專案辦公室有權逕行取消帳號使用權，並優先開通其他善用資源積極學習之企業帳號申請。

問題六：數位課程上課時有無人數限制？

答：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並鼓勵企業學習，數位課程僅開放已註冊成功之企業，並無限制上課人數。

問題七：如何安排員工參加數位課程？

答：請於計畫網站(learning.cdri.org.tw)「數位上課登入」專區進行註冊，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核，符合計畫者，以電郵方式回覆後即可。原則上，每週一~五(工作日)中午 12 點前申請者，經審核無誤，可於當天 17:30 前收到通知信，隔日(工作日)至計畫網站登入「數位上課」後，即可開通數位學習；每日中午 12 點後申請者，隔日(工作日) 17:30 前收到通知信，隔 2 日(工作日)可開通。

問題八：參加數位課程有什麼好處？

答：透過數位教學，不但可以減少員工外出行生交通時間，同時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持續進行學習，持續成長；另本計畫的精選課程總市價超過 2 萬元，不僅為企業節省培訓經費，員工職能也能得到提升。

問題九：數位課程可參加參訓對象為何？

答：屬餐飲、零售、批發、生活服務業等，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之企業員工均可參加本計畫數位課程。數位課程帳號總共提供 2,000 組，申請額滿為止。

六、研習證書**問題一：如何報名商研開班的實體課程？**

答：可透過三種方式報名實體課程：

1. 計畫網站：由「最新課程」查詢選擇想學習的課程，再點選「線上報名」完成「實體課程登入」的註冊/登入作業後即可完成報名
2. Accupass 活動通：進入活動通網頁搜尋關鍵字「餐飲零售顧人才」，選擇想學習的課程完成註冊/登入作業後即可完成報名
3. 撥打客服專線報名：台北專線(02)8979-5666、高雄專線(07)222-3999，將由專

人服務。

問題二：如何取得研習證書？

答：必須參加實體課程，同時到課率達八成以上，並填完滿意度調查者，參加本院辦理之公開實體課程，可在課程結束 10 天後；參加合辦單位辦理之實體課程，可在課程結束 30 天後，至計畫網站「證書下載」專區下載。

問題三：請問數位課程是否提供證書？

答：數位課程透過企業申請帳號共同使用，可於學習平台查看每組帳號的使用概況以及學習歷程，不另行提供證書。